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建立客觀公正之審議程序，並維護本校聲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專任(案)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研究計畫聘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任助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前條所訂人員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 五、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 六、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第四條 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 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 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第五條 學術倫理案件經研究發展處受理後，由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稱學倫會）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置事宜。

學倫會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一至三名與法律專家二名組成；研發長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校內外公正專家學者及法律專業人員由主席推薦數名經校長圈選，任期一年，得連任。

學倫會召開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依規定迴避時不另遞補，就迴避案件不計入出席

委員人數。

學倫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六條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審議及處理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用義務人關係。
- 四、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五、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六、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七、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 八、現任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本款未定期限，易導致委員迴避人數過多)
- 九、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十、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校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

第七條 學倫會開會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本校依職權發現者或教師評審委員會送件，應主動處理之；其為檢舉者，受理規定如下：

一、檢舉人提出檢舉，應負具體舉證責任：

(一)檢舉人舉發案件，應填具本校規定之檢舉書表；其要項應包括檢舉人之真實姓名與聯絡方式及被檢舉人任職單位與姓名，並具體說明涉及第三條之情事，且依規定格式檢附雷同對照表等證據資料，向學倫會提出。

(二)審查人於審查時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三條情事者，得逕於審查意見表中，具體說明涉及情事，並檢附佐證資料。

二、本校檢視資料符合下列形式要件後，進入處理程序：

(一)依檢舉書表所載方式聯絡，確認為具名檢舉。

(二)確認檢舉書表是否完整填列。檢舉人未附檢舉書表，本校應限期通知檢舉人補送；書表內容填列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檢舉人於二週內補正或補充。屆期未補送、補正或補充者，不予受理。

(三)檢舉人未具名、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或無具體事證，學倫會

得不予受理。但未具名而檢舉書表其他部分填列完整、證據資料檢附充分者，得以未具名檢舉受理。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構）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本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構）或學校。

- 第九條 學術倫理案件之審議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學術倫理案件如涉學校權益及公共利益，得適切對外說明，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 第十條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受理後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組成學倫會，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後將調查報告提交學倫會審議。
前項調查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學倫會推薦數名經校長圈選，校外委員及法律專家至少二分之一以上，應避免學倫會委員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調查小組之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置建議事宜。
- 第十一條 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程序不公開，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因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必要之資料、物品或書面說明。
- 第十二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調查小組應提交調查報告交學倫會確認。學倫會如認為調查報告不完備或有應調查情事未予調查者，得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 第十三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調查小組應將調查報告送達被檢舉人，並提交學倫會審議。
- 第十四條 學倫會就前條案件進行審議時，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到場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第十五條 學倫會應於收受調查報告後一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第十六條 學倫會於審議時，對於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委請專業學者審查。
- 第十七條 學倫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除涉及教師資格送審，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得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之建議，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相關單位為後續處置：
- 一、書面申誠。
 - 二、一至十年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
 - 三、一至三年不予晉薪、借調、在外兼職兼課。
 - 四、一至三年不得申請休假研究、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
 - 五、一至三年不得申請研究計畫或停止研究補助，已核定之補助，應予

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命催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六、一年內至少參加六小時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七、停聘、解聘、不續聘。

八、其他停權措施。

第十八條 學倫會調查完成後二星期內，應作成書面通知，並檢附調查報告，送達被檢舉人、檢舉人及其他相關單位。

倘案件經學倫會審理違反學術倫理者，應將其調查報告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及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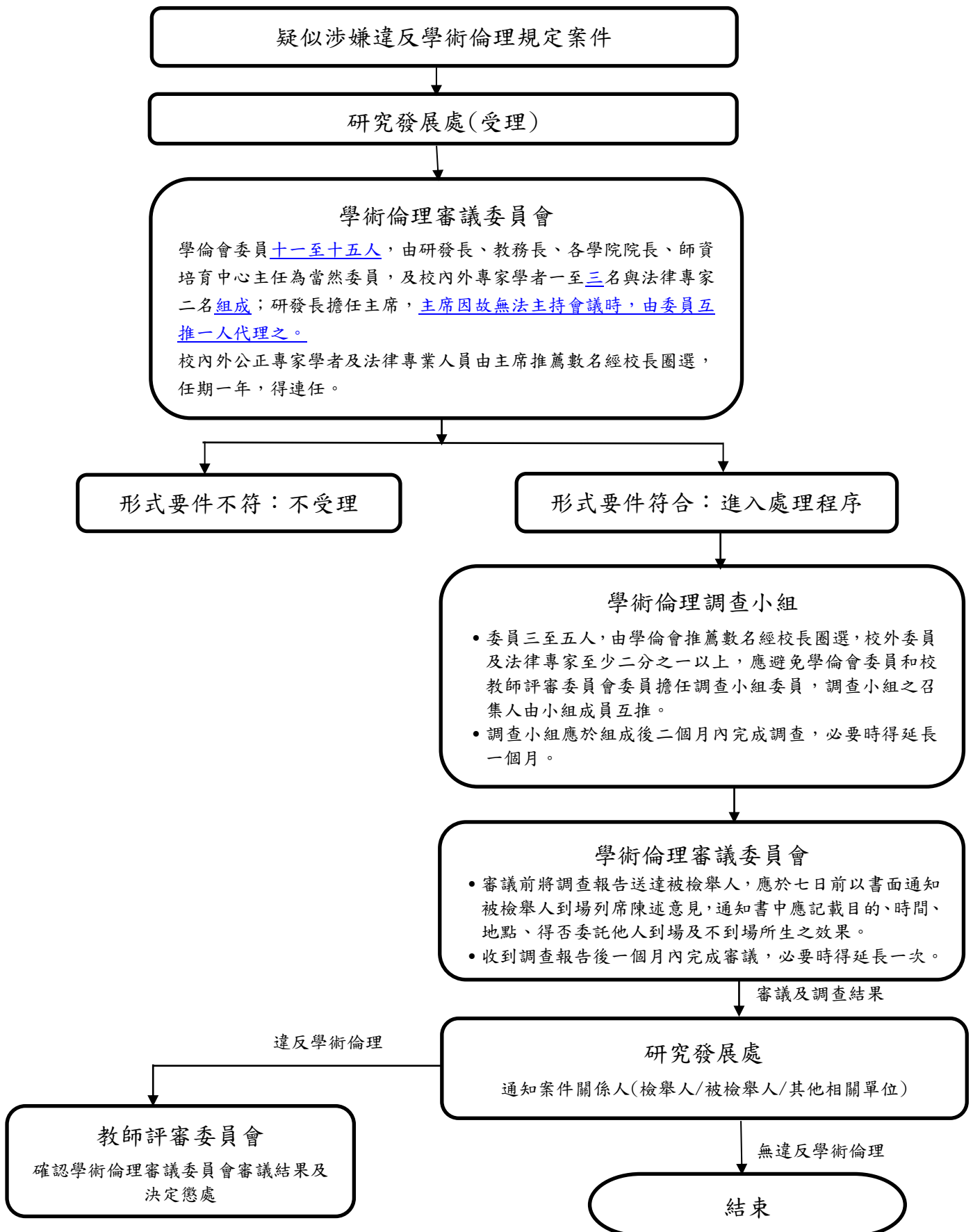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當事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訴。由研究發展處轉原學倫會進行書面審理。申訴經無理由駁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



國立屏東大學教研人員學違反術倫理案件檢舉書

1. 依「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下稱審議辦法)」第八條規定：
 - 檢舉人提出檢舉，應負具體舉證責任；本校檢視資料符合形式要件後，始予受理進入處理程序。
 - 檢舉人舉發案件，應填具本校規定之檢舉書表；其要項應包括檢舉人真實姓名與聯絡方式及被檢舉人任職單位與姓名，並具體說明涉及審議辦法第三條之情事，且依規定格式檢附雷同對照表等證據資料。
 - 檢舉人未附檢舉書表，本校應限期通知檢舉人補送；書表內容填列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檢舉人於二週內補正或補充。屆期未補送、補正或補充，不予受理。
2. 本表填寫注意事項：
 - 檢舉請以「一情事一書表」方式辦理；書表欄位標註「*」為必填項目。
 - 本表及相關附件如有必要，本校得於隱匿「一、檢舉人資料」之內容(除電子郵件外)後，原文照轉予相關機關(構)學校，以利查處聯絡使用，相關機關(構)學校查處時應就檢舉人之「電子郵件」保密。另請注意本書表、相關附件及敘述方式應無法辨識檢舉人身分。

一、檢舉人資料		
* 姓名	目前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 日間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查處聯絡用)	* 通訊地址
二、被檢舉人資料		
* 姓名	* 目前任職學校	* 單位與職稱
三、被檢舉人違反情事		
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備註
		職級：(無職級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違反審議辦法第3條規定情形		
類別	具體說明	佐證文件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必要附件： 1. 論文標著 2. 雷同對照表 其他附件：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必要附件： 1. 論文標著 2. 雷同對照表 3. 「情節重大」論述 其他附件：
四、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		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

告。		
五、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必要附件： 1. 論文標著 2. 雷同對照表 其他附件：
六、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必要附件： 1. 論文標著 2. 雷同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件：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必要附件： 「影響情形」論述 其他附件：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檢舉人同意聲明

1. 本人確認上述填載之內容及所提證明文件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2. 本人同意本表及相關附件如有必要，受理單位得於隱匿「一、檢舉人資料」之內容(除電子郵件外)後，原文照轉予相關機關(構)學校，以利查處聯絡使用，相關機關(構)學校查處時應就檢舉人之「電子郵件」保密。
3. 本人已注意本書表、相關附件及敘述方式無法辨識本人身分；如上述原文照轉方式致本人身分遭識別時，本人同意自負風險。

檢舉人：_____ (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學術成果內容雷同對照表

		被檢舉著作、計畫或成果	雷同之著作、計畫或成果
基本資訊	篇名 期刊 卷期		
	類型 例如學位論文、期刊論文、專書、出版發行之會議論文、作品、技術、展演、創作或實務報告、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		
	出版或 公開發表機構		
	列名人員 及其任職單位		
內文雷同資訊	章節： 頁次： 例如摘要、前言、研究方法、過程、結論、參考文獻	文章內容	文章內容
	章節： 頁次：		
	章節： 頁次：		
	章節： 頁次：		
	雷同度說明 例如提出參考百分比及相關說明		

註：如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